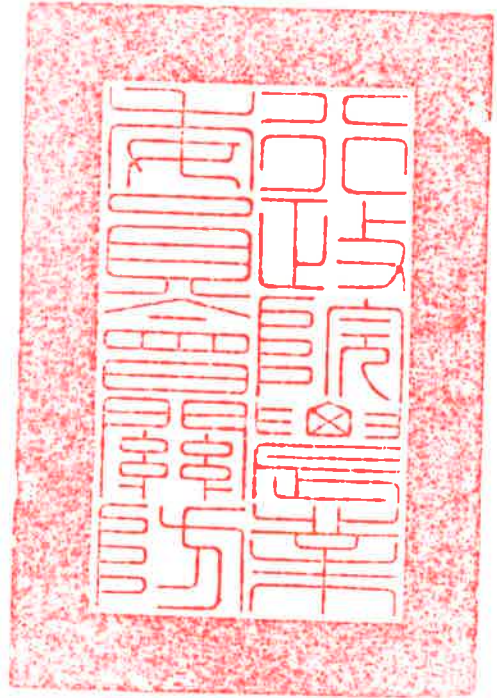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61482304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施檢疫動物品目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條、第五條。

主任委員林聰賢